

证券代码：831546

证券简称：美林数据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美林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美林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王璐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4年7月至2024年12月9日，任美林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美林数据技术（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无锡美林数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长兼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台州美路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台州市数控机床产业大脑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浙江传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2月9日至今，任美林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为企业级用户提供数据资产管理、数据分析与挖掘、人工智能应用为主的大数据产品及增值解决方案。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天谷八路528号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六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美林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7,682,000股，占比20.35%。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程宏斌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4年7月至今，任美林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振华智造（西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为企业级用户提供数据资产管理、数据分析与挖掘、人工智能应用为主的大数据产品及增值解决方案。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天谷八路 528 号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六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美林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814,000 股，占比 10.14%。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不适用
资产关系	无	不适用
业务关系	无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王璐、程宏斌；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3) 年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璐、程宏斌
股份名称	美林数据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4,377,200	直接持股 26,496,000 股，占比 30.4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7,881,200 股，占比 20.5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51.0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94,300 股，占比 12.7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282,900 股，占比 38.3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6,496,000	直接持股 26,496,000 股，占比 30.4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30.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24,000 股，占比 7.6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872,000 股，占比 22.87%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	无	不适用

	<p>年 12 月 31 日。现上述协议已到期，王璐、程宏斌二人有继续共同控制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意愿，双方经友好协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重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p> <p>原协议到期及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璐、程宏斌。本次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51.07% 变更为 30.49%。</p>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公司股东程宏亮、王璐、程宏斌三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并于 2020 年 6 月 3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一致同意将协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一致行动人关系建立后，上述各方均遵守了上述协议的约定，未发生违约情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协议已到期，对各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为保证对公司的合法有效控制，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确保正确的经营决策，王璐、程宏斌有继续共同控制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意愿，双方经友好协商于到期当日重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璐、程宏斌。本次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51.07% 变更为 30.49%。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无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程宏亮、王璐、程宏斌三人于2019年12月3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并于2020年6月3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一致同意将协议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在协议有效期内，协议各方决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等方面采取一致行动。

2024年12月31日，上述协议已到期，对各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为保证对公司的合法有效控制，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确保正确的经营决策，王璐、程宏斌有继续共同控制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意愿，双方经友好协商于到期当日重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中单独一方拟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或提名权时，应事先就表决、提案的内容或提名人选与本协议下其他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并根据他方意见、建议、要求进行修改。直至相关表决、提案的内容或提名人选得到双方一致认同后，以

其中一方或双方共同的名义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相同的意见；

2、若双方不能就表决、提案的内容或提名人选协商一致时，则应按照持股数多的一方的意见作出决定，对此决定，另一方将无条件遵照执行；

3、双方应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之前就议案或提名进行充分沟通、协商，直至甲乙双方对议案或提名的表决形成一致意见，并据此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或者，双方授权委托一方或第三人对全部议案进行表决；

4、如果双方不能就非由双方单独或共同提出的议案或提名的表决协商一致，则在议案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则按照持股数多的一方的意见作出决定，对此决定，另一方将无条件遵照执行；

5、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

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致行动人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璐、程宏斌

2024年12月31日